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36) in WSD 351/2/11 Pt. 3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在進行水管工程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香港市民重視食水安全，對水喉匠的專業水平有極高的期望。一直以來，水務署因應業界的訴求及在業界的支持下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提高持牌水喉匠的專業水平及認受性，從而促使水務行業能與時俱進及更專業化。

在過往的水管工程中，不時會有個別持牌水喉匠未能達到要求而觸犯《水務設施條例》，而當中不少個案是源於相關持牌水喉匠對《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內容未有清晰的了解。

為了令持牌水喉匠對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的違規事項有更深認識，本署綜合了過往持牌水喉匠在進行水管工程時常見的違規事項，使業界更加警覺，避免觸犯相關法規。現隨函夾附有關違規事項的例子以供參考。

如有疑問，請致電2829 4484向本署工程師/技術支援(2)查詢。

發牌當局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

連附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違規事項一：在水管工程使用含鉛的燒焊物料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僱用的人士在水管工程中使用含鉛軟焊焊接水管。

注意事項

水務監督作為監管水管工程的執法部門，非常重視食水的安全。水管工程使用含鉛的燒焊物料會嚴重影響食水安全，並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持牌水喉匠若未能確保其負責的水管工程所使用的焊料符合法例的要求，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持牌水喉匠有重要責任對他負責的工程作足夠而嚴謹的監督，以確保所有工程都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要求。

違規事項二：未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進行水管工程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誤以為使用合規格的水管及裝置為大廈更換鹹水水管屬於性質輕微的工程，毋須在進行工程前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因此，該持牌水喉匠沒有事先就其更換由地下泵房至天台鹹水貯水箱的鹹水水管工程向水務監督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未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進行水管工程，可能會因未能符合法例要求而影響食水安全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運作。除了輕微的更改水管工程外，持牌水喉匠如果在未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建造、安裝、更改或移除水管的工程，均會違反《水務設施條例》，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

有關何謂性質輕微的更改工程的詳情，可參閱附件二或以下的水務署網頁連結：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違規事項三：非法取水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為了在未獲供水的處所進行工程期間可以用水，在鄰近處所水錶前的水管接駁分支水管以取得供水。

注意事項

非法取水不單可能會污染食水，亦可能會影響內部供水系統的運作。任何人在沒有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在水錶前的水管接駁分支水管以取得供水，即屬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如持牌水喉匠非法取水，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倘若持牌水喉匠需要在進行水管工程的地方取得供水，必須向水務監督提交臨時供水申請。有關申請詳情可參閱水務署的《申請供水指引》及水務署通函第5/2018號。

違規事項四：錯誤接駁供水系統以致污染食水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沒有確認不同供水系統的喉管位置，誤把食水供水系統接駁至沖廁水供水系統。

注意事項

食水供水系統、沖廁水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的設計、用途及物料要求各有不同，錯誤接駁供水系統不單會污染食水，亦可能會影響內部供水系統的正常運作。若持牌水喉匠錯誤接駁供水系統，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因此，持牌水喉匠在進行水管接駁前，必須先確認不同供水系統的水管的詳細走線及位置，避免錯誤接駁。

違規事項五：未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移動水錶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為客戶更換損壞的水管時，一併更改供水系統的水錶位置。

注意事項

未經水務監督批准擅自更改水錶位置屬干擾水務設施的行為，有機會影響水錶的讀數，繼而影響用戶應繳的水費金額，屬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如持牌水喉匠未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移動水錶或更改水錶位置，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

違規事項六：干擾政府水管的供水控制閥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為客戶維修內部供水系統時，為了暫停供水以便進行維修工程而關閉政府水管的供水控制閥。

注意事項

政府供水控制閥屬水務設施，任何人在沒有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干擾或操作政府供水控制閥，將會影響其他用戶的供水，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持牌水喉匠若未經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而開啟或關閉政府水管的供水控制閥，將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

違規事項七：沒有按法例規定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工程

例子

某持牌水喉匠在樓宇水箱內安裝的入水管位置較溢流管的位置低。

注意事項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3部第7B條，「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25毫米」。如持牌水喉匠沒有按《水務設施規例》進行樓宇水箱的建造，便違反了《水務設施條例》而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及受到紀律處分。所有在《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訂明的法定要求已收錄在水務署的「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詳情可參閱以下的水務署網頁連結：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requirements-for-plumbing-installation/technical-requirements-for-plumbing-works-in-bldgs/index.html>

持牌水喉匠須確保供水系統嚴格按照《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的規定進行建造或更改供水設施。

性質輕微的工程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用戶/代理人如需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必須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上述書面許可，可由水務監督主動給予，亦可由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此外，《條例》第 15 條亦規定，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指明水管工程）需由指定人士[#]進行。

根據《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性質輕微，則可免除取得許可的要求。另外，根據《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如指明水管工程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可由非指定人士進行。

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會對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或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水務監督認為，下表所示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程是性質輕微的工程。然而，有關工程必需滿足以下 5 項條件：-

1. 不會更改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水管裝置的供水用途（例如：從住宅用途改為工商業用途¹）或用法（例如：從消防用水改為清洗車輛或大廈內部清洗用水、從澆水改為空氣調節用水）；
2. 不會將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水管裝置由間接供水改為直接供水；
3. 毋須拆除及重裝水務監督或任何授權人士所安裝的水錶；
4. 不會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接銅喉管；及
5. 毋須為用水器具或濾水器設置防止回流裝置。

甲. 在建築物內獨立供水給個別住宅/ 單位的內部供水系統		例子
i.	更換喉管或裝置 ²	<p>在家居、商店或辦公室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喉管或裝置 ● 更換廁所及其沖水水箱 ● 更換熱水器，但沒有改變其類型
ii.	修理漏水喉管或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現有水龍頭墊圈 ● 收緊漏水喉管的接駁位 ● 修理漏水配件內的組件
iii.	在同一住宅/單位內的現有供水喉管上插入或取出閥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家居內廚房及浴室之間的現有供水喉管上插入閥門
iv.	在同一住宅/單位內擴建或減少現有供水喉管，並添加一個新的水龍頭/新閥門或棄用一些現有的水龍頭/閥門，以供應一個新增的取水點、用具或器件，而該取水點、用具或器件不需要安裝儲水箱	<p>在家居、商店或辦公室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建現有供水喉管以增設一個取水點 ● 減少及堵塞供應現有水龍頭的供水喉管 ● 擴建現有供水喉管以供應一個新增的用水器具，如洗衣機/洗碗碟機或濾水器

乙. 在建築物/地段邊界內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除甲以外）		例子
i.	更換不多於 3 米的損壞喉管或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築物內的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公用喉管中更換約 2 米長的鏽蝕/漏水喉管、閥門、活栓、水箱或損壞水泵
ii.	修理漏水喉管或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現有水龍頭墊圈 ● 收緊漏水喉管的接駁位 ● 修理漏水配件內的組件

註:

1. 「住宅用途」指純粹與佔用住宅有關連的用途，但不包括與附屬於住宅的花園、草地、遊樂場或泳池有關的用途。「工商業用途」指供水作任何與商業、製造業或業務有關的用途，但建造用途、船舶用途或住宅用途除外。
2. 「裝置」指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的任何器具、蓄水池、活栓、設備、機器、材料、水箱、水龍頭及閥門；及任何除水錶外的用具或器件。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輕微更改或修理，須符合水務規格中關於工藝及物料品質。為本身利益計，用戶/代理人如有疑問，應把擬進行這類工程的構思告知水務監督，待其視乎需要而提供適當意見。

在進行**非性質輕微的工程**前，請先僱用持牌水喉匠向水務監督提交申請，而有關工程亦須由指定人士進行。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非性質輕微的工程**，即屬犯罪。

#「指定人士」指：

1. 持牌水喉匠；
2. 註冊水喉技工；
3.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4.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或
5.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